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15XXX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5 年 10月 21 日，公司全资孙公司分宜县陆辉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辉公司”）与葛洲坝集团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葛洲坝电力”）签订了《分宜县陆辉光伏发电有限公司70MWp渔光互补光伏电站EPC总承包合同》，合同总金额为47,182万元。鉴于上述业务需求，公司拟就陆辉公司向葛洲坝电力支付EPC总承包合同款之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授权公司或子公司经营层在担保额度范围内负责相关担保协议的签署。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分宜县陆辉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 年 7 月 9 日

注册地点：分宜县行政服务中心商务局12楼1233室

法定代表人：周新华

注册资本：100万元

经营范围：太阳能电站的工程施工、技术咨询及运营管理服务

股东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科陆能源服务有限公司持有陆辉公司100%的股权。

截止2015年9月30日，陆辉公司总资产1,535.46万元，总负债1,535.50万元，净资产-0.04万元。（未经审计）。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公司就全资孙公司陆辉公司向葛洲坝电力支付EPC总承包合同款之付款义务承担金额不超过47,182万元的连带担保责任，担保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陆辉公司收到葛洲坝电力履约保函之日起生效，至整个项目结束为止。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被担保对象是公司下属全资孙公司，公司对其具有绝对控制权，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公司对陆辉公司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能够支持陆辉公司顺利开展经营业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要求，公司对其提供担保是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担保额度（不含本次担保）为465,402.11万元人民币，占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321.12%；实际发生的担保数额为188,416.83万元，占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30.00%。连同本次担保额度，公司及子公司的累计担保额度为512,584.11万元人民币，占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353.68%；实际发生的担保数额为188,416.83万元，占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30.00%。

公司下属子公司深圳市科陆电源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鸿志软件有限公司、深圳市科陆电气技术有限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总计2,000万元的银行授信额度，由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子公司以知识产权质押、集合信贷政府贴息质押方式向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上述对外提供担保事项分别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除上述对外担保，无其他对外担保行为。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李少弘、段忠、梁金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为全资孙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其业务发展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需要，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

2、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3、本次担保符合诚实信用和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我们同意《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